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連檢鑫總字第10500053520號
附件：其他公告內容

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執行本署105年度執從字第1號違反漁業法等案件，進行第二次拍賣如附表所示船舶等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、114條、114條之2、114條之3等拍賣船舶之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船舶等拍賣標的及所在地：如附表。

二、保證金：新台幣64萬元。

保證金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壹萬元者，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。

三、觀覽拍賣標的日期及處所：自拍賣期日前5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，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馬祖第十海巡隊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8號，電話0836-22647)，由第十海巡隊勤指中心人員導引觀看。

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自公告後至105年6月16日開標日前1日以雙掛號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寄達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)。若不及寄達者也得於開標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拍賣室標櫃內。
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5年6月16日上午10時，在本署一樓禮堂(同前封存袋寄達地址)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得將拍定物再行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承買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- 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- (一)底價：新台幣320萬元。
 - (二)現場投標之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等證明身分文件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，且應提出委任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內，並應當場提出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者，投標無效。
 - (三)投標人如係本國法人、外國人或外國法人，應提出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。
 - (四)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與本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，一律以本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。
 - (五)有投標意願者，請向本署索取投標書、封存袋，並以本署提供之投標書、封存袋投標。
 - (六)投標相關事項聯絡人員：康法警建雄，連絡電話：0836-22823分機107。

檢察長鄭鑫宏